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董事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以換取現金，同日再轉讓予吳先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先生將原始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以換取現金。
- (b)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重組協議，吳先生將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增設各方面與既有股份享有平等地位的9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600,000,000股仍未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本[編纂]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本附錄本節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

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且不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控股權改變。

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兩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a) Baguio Holding (BVI)

Baguio Hold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為原始認購人)。

(b) Baguio Cleaning (BVI)

Baguio Clean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c) Baguio Pest (BVI)

Baguio Pest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d) Baguio Waste (BVI)

Baguio Waste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Tak Tai (BVI)

Tak Ta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f) Baguio Landscaping (BVI)

Baguio Landscap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載列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刻生效，並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生效；
- (b) 本公司增設各方面與既有股份享有平等地位的9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編纂]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的前提下，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d) 在本[編纂]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編纂]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ii)已釐定[編纂]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  
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和採取使購股權生效所必要、應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然後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銷售股份，並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根據或由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權董事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總和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的最早者屆滿；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的最早者屆滿。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的重要步驟如下：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同日再轉讓予吳先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原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ii) Baguio Holding (BVI)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Holding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本公司。

(iii) Baguio Cleaning (BVI)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Cleaning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iv) Baguio Pest (BVI)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Pes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Baguio Waste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Waste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vi) *Tak Tai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Tak Tai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vii)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Landscaping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viii)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

### (ix) 轉讓本公司予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 (x) 轉讓碧瑤綠色科技予 *Baguio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 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所持碧瑤綠色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綠色科技成為*Baguio Hold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 轉讓碧瑤清潔予 *Baguio Clean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碧瑤集團有限公司與*Baguio Cleaning (BVI)* 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及碧瑤集團有限公司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將所持碧瑤清潔7,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碧瑤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Cleaning (BVI)*。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轉讓完成後，碧瑤清潔成為Baguio Clean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i) 轉讓碧瑤園藝予Baguio Landscap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碧瑤清潔與Baguio Landscaping (BVI)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及碧瑤清潔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將所持碧瑤園藝2股股份及1,999,998股股份(相當於碧瑤園藝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Landscaping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園藝成為Baguio Landscap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ii) 轉讓碧瑤蟲害予Baguio Pest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Pest (BVI)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碧瑤蟲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Pest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蟲害成為Baguio Pes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v) 轉讓碧瑤廢物予Baguio Waste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Waste (BVI)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碧瑤廢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Waste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廢物成為Baguio Wast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v) 轉讓現代汽車予Baguio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所持現代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轉讓完成後，現代汽車成為Baguio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vi) 轉讓德泰予Tak Tai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世萌、保纖與Tak Tai (BVI)所訂買賣協議，世萌及保纖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將所持德泰607,500股股份及202,500股股份(相當於德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ak Tai (BVI)。

轉讓完成後，德泰成為Tak Ta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vii) 轉讓 *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 *Baguio Landscaping (BVI)* 予 *Baguio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所訂重組協議，吳先生將 *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 *Baguio Landscaping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Baguio Holding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配發及發行 99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轉讓完成後，*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 *Baguio Landscaping (BVI)* 成為 *Baguio Hold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須悉數繳足)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的最早者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能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島法律，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亦可動用股本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應付的購價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亦可動用股本撥付。

###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編纂]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吳先生將所持 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 Baguio Landscaping (BVI)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換取(i)向吳先生的代名人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吳先生所持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不競爭契約；
- (c) 彌償保證契約；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碧瑤清潔	37、39、 40、44	香港	30132750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九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碧瑤清潔	31、37、 39、40、44	香港	30282893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碧瑤清潔	31、37、 39、40、44	香港	30280313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a href="http://www.baguio.com.hk">www.baguio.com.hk</a>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釋義

在本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或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行使價」	指	下面第(i)段所界定者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
「參與者限額」	指	下面第(vii)段所界定者
「計劃限額」	指	下面第(vi)段所界定者
「計劃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	與購股權相關，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之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日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屬於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予所選的合資格人士，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留任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有否最短持有期限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是否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價格（「行使價」）。董事會相信該等條款與購股權隨附的獎勵有助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 條件**

該計劃須（其中包括）待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方可落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之貢獻而決定。

**(iv) 認購股份的價格**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a)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則視為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收市價；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商議主題，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該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

(aa)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bb)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之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內獲接納。本公司就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之要約應付1.00港元。

### (vi) 股份最高數目

(aa) 在下文(bb)及(dd)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限額內。

(bb)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計劃限額可隨時更新，惟更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單獨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所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d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vii) 給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參與者限額])。倘須再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b)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以徵求股東批准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於該股東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投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i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董事會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規定者外，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規定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xi) 股份的地位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且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亦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 (xii)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在獲授購股權時屬於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承授人倘因下列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a) 基於承授人身患惡疾或身故或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i)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內；(ii)上文(ix)段所述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或(iii)董事會可能延長之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b) 基於除上文(aa)段所列原因以外的理由，彼則可於(i)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ii)上文(ix)段所述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xiv)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i)於上文(ix)段所述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或(ii)於本公司通知全面收購建議後的14日期間內(以最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 (xv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

- (aa) 上文(ix)段所述期間屆滿；
- (bb) 上文(xiii)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
- (cc) 上文(xiv)、(xv)或(xvi)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
-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違反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行為偏離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利益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所以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ff) 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xii)段而註銷購股權；及
- (gg) 董事會按(xviii)段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不會因(xvii)段任何購股權失效而須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負責。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或會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會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僅可在(vi)段所述限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xix)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以資本化發行、供股、重新分類、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應就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行使價、計劃限額及／或參與者限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為公平合理，惟：

-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總額)；
- (bb) 作出之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
-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dd) 須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寄發函件的補充指引)不時作出調整。

### (x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經股東於較早前在股東大會終止則除外。

### (xxi)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變更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

-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期限的釋義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
-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
- (dd)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且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三年，惟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金(受根據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所釐定金額進行年度檢討及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批准規限)，按比例於各歷月最後一日支付。經計及本集團與執行董事的表現，各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各財政年度亦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待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大多數董事酌情批准。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考慮應付彼等年薪或酌情花紅而舉行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姓名	年度 基本薪金 (港元)
吳先生	1,944,000
吳玉群先生	1,344,000
吳永全先生	960,000
梁淑萍女士	840,000
陳淑娟女士	840,000
張笑珍女士	96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可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金，乃按比例於各歷月最後一日支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與執行董事或僱員一同享有酌情花紅、福利或其他利益。

姓名	年度 基本薪金 (港元)
冼浩釗先生	120,000
羅家熊博士	120,000
劉志賢先生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補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3.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b)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約7,824,000港元作為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可能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就(a)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或(b)吸引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支付任何款項。
- (d)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薪酬的安排。
- (e)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精力和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陳淑娟女士	好倉	家族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先生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吳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主要股東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好倉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陳淑娟女士	好倉	家族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先生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吳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並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f)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股東(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節上文「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的任何財產索賠，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發生有關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相關的任何公司或合規失誤、延誤或問題，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條文而須支付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出、手續費、收票、索賠、損害補償、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罰金(「費用」)提供彌償保證。

### 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繳納重大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 — 訴訟」一節所載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約為3.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照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當日為止。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所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編纂]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鋒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鋒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8.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任何發起人。

##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和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處罰條文則除外)。

## 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編纂]，股東名冊分冊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登記，而或不會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香港

#### (i) 溢利

於香港銷售股份等財產所得資本收益毋須納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向法團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向未註冊成立法團的業務徵收的稅率為15%。於聯交所銷售股份所獲收益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須就銷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規定，就此而言，股份視為香港財產。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則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因提交或同意認購或督促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
- (i) 營業紀錄期間之後並無任何重大發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緊隨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並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及
  - (iv)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節「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更不會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集團旗下無任何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4.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則以本[編纂]英文版本為準。

#### 15.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aguio Green Holding (BVI)將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視為有意出售銷售股份。除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